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杨殿中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核，公司拟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殿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殿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